

110 年第 2 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雲端視訊會議平台

主席：陳○州副處長

紀錄：陳○義

出席人員：如電子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一、110 年第 1 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危害事件鑑定結果重新檢視確認

1. 水源環節：「廢污水排放」影響程度等級(嚴重性)請淨水科改為 2，危害風險等級修正為 8 中風險。

2. 管網環節：

(1) 「鉛管」危害事件項目保留，並於備註欄敘明全面汰換情形，包括拒換戶的逐步改善。

(2) 增加「管網施工與操作」危害事件項目，並將「閘栓啟閉」及「擅自啟閉消防栓」危害原因納入本項。

(3) 「管中積泥及積垢」危害原因併入「管線腐蝕」危害事件項目。

（二）未解除列管管控措施(制水閘啟閉過快)解決方案確認

1. 請水質科成立「管網水質異常通報」LINE 通報群組，

水質科受理客服系統管網水質異常案時，應即時進行群組通報，以利責任歸屬釐清發生原因。

2. 請水質科每週彙整管網水質異常發生案件，送請各權責單位確認原因並核章擲回；另請供水科適時於每月工程會報彙整提報。

二、年度各環節管控措施報告

(一) 水源:新店溪水源區餐飲及溫泉廢水排放(淨水科)

1. 水源區污染源非僅餐飲及溫泉業者，亦有可能來自不明社區生活廢水排放，本案修正目標值為「每月檢驗青潭堰及直潭壩原水大腸桿菌群結果不符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為0」部分，無法連結本管控措施降低危害之結果，請再酌修正。
2. 新北市環保局辦理水源區餐飲及溫泉廢水排放巡查已執行多年，期間部分業者或有更迭，請收集以往相關歷程資料，增加緣由及背景說明，再將巡查成果於風險地圖呈現，資料來源非僅限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環保局，亦含主動巡查。風險地圖可以危害等級區分標示，執行年限可為2年。建請將目標定為「建置新店溪水源區水質危害風險地圖」。

(二) 淨水:淨水場含錳原水應變處理(淨水科)

1. 管控措施俟陽明交通大學黃○彬教授之委託研究完成後，將相關研究成果納入。

2. 請淨水科於下次會議報告新設連續式錳偵測儀之原水偵測狀況及委託黃○彬教授研究之期中報告成果。

(三)管網:操作制水閥致水質異常案之防止(供水科)

1. 原題目「操作制水閥致水質異常案之防止」修訂為「管網施工與操作致水質異常案之防止」。
2. 監控方式應對應各項管控措施，以確保管控措施落實執行，請修正。
3. 有關試關水、通報施工 APP、緩開緩閉制水閥、確實排水及復歸操作等各項降低管網水質異常操作規定，務必納入相關 SOP，請供水科全面檢視整理及修訂，以供施工單位妥為依循。
4. 落實執行 SOP，結合水質異常案之即時調查釐清，事發原因及責任認定務必請單位主管確實檢討。

(四)用戶:工程用水表前逆止閥安裝(技術科)

1. 本管控措施名稱修訂為「建築工地工程用水錯接地下水之防範」。
2. 目前逆止閥係安裝於表後，規劃未來新建案以新專利產品逆止閥裝設於水表前，以一勞永逸解決。至於是否會造成紊流致計量失準，請技術科試辦後確認。
3. 以鐵用逆止閥裝於表前(介於止水栓與水表中間)之暫行方案，請技術科辦理現場試裝，如屬可行再全面推廣，請總工程司室協助。

三、已解除列管管控措施內部稽核書面稽核方案（水質科） 報告及稽核子題選定

1. 因疫情影響，改採書面查核，查核重點為「怎麼說就怎麼做，確實留下組織、討論、操作及檢討分析紀錄」。
2. 選定 103 年解除列管由淨水科自行管控之風險管控主題「加藥系統維護不當」為示範稽核子題，請總工程司指派查核委員。

四、請淨水科、供水科、技術科依以上裁示事項，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將修正資料送水質科彙整。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事項：

請相關科室於下次會議做以下專題報告：

1. 統計分析近年用戶水質申訴案有關管網施工造成案件（水質科）。
2. 「以 EPANET 模擬分析供水管網水質—以北水處內湖分區為例」專題研究(水質科)。
3. 書面稽核主題「加藥系統維護不當」查核結果(淨水科)。
4. 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就今年度水源、淨水、管網、用戶各環節管控措施主題報告(淨水科、供水科、技術科)。

5. 委託陽明交通大學黃○彬教授辦理「傳統水處理程序因應含錳原水之操作應變方案」之研究期中成果報告(淨水科)。

參、散會(下午 4 時 0 分)